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8月14日的信(S/2002/96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科特迪瓦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
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 年 4 月 8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科特迪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主席 2002 年 8 月 8 日的信，附上科特迪瓦政府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另外并附一份十五个附件的清单。

附文

科特迪瓦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

科特迪瓦政府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所采反恐怖主义措施的补充资料。

第 1 段

(a) 分段 – 贵国除了在答复 1 (b) 至 1 (d) 问题中所列的措施外，对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什么措施？

在两个级别上采取了措施：

(1) 在国际一级

科特迪瓦于 2002 年 1 月 3 日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 在西非分区域一级

(a)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框架内，科特迪瓦国参加了 1999 年 12 月 12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会中设立了非洲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其任务为组织和协调反洗钱行动并统一签字国的立法。

2000 年 12 月马里巴马科国家首脑会议通过非洲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的章程，小组正式成立，任命了一名临时行政秘书和每国一名国家通讯员。

科特迪瓦的国家通讯员为财务司对外财务副主任奥诺松先生，电话为：(225) 20. 21. 90. 67。

即将展开宣传行动，提高政治和经济行动者认识洗钱对国家经济造成的危险和威胁。

(b) 科特迪瓦是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这两个组织从事反恐斗争，建立有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结构和规章。

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框架内，部长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进行反洗钱斗争的第 07/2002/CM/UEMOA 号指令（附件 1）。

* 附件存放在秘书处供查阅。

该指令的目的在于界定成员国内进行反洗钱斗争的法律框架，防止利用联盟的经济、金融和银行业务进行洗钱或任何其他非法来源资产的清洗工作。

指令第 41 条规定，成员国至迟应在签署指令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关于反洗钱斗争的统一规章。

遵照这一义务，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一次关于确定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反洗钱斗争统一法草案（附件 2）的研讨会。每一成员国应将该法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每一成员国应促使本国议会通过统一法。

(b) 分段 – **本分段内所列的活动有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适用什么刑罚？**

在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活动中，只有提供资金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犯罪（科特迪瓦刑法第 27 条）（附件 3）。

该条规定，任何人提供实施犯罪的工具，定为共犯。

按照科特迪瓦刑法第 28 至第 30 条的规定，对共犯适用的刑罚与主犯同。

(c) 分段 – **在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账户和资产方面，贵国现行的法律和程序规定如何？请提供所采取的有关措施例子。**

科特迪瓦法律没有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冻结资金的规定。

不过，在等待非洲经济货币联盟部长会议作出决定期间，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国家主任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知，**命令银行和金融机构观察涉嫌在国际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实体、机构和组织拥有的账户情况。**

此外，银行和金融机构每月必须向国务部、经济和财政部以及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汇报所观察账户的流动情况（银行法第 42 条）（附件 4）。

不遵守这一汇报义务构成违反第 42 条的罪行，依银行法第 52 和第 54 条惩处。

(d) 分段 – **已采取什么措施禁止本分段所列活动？**

已订有法律措施禁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科特迪瓦领土对别国或别国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措施或根据国际公约或根据国家法律。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科特迪瓦已签署该公约）（附件 5）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旨在组织、支持、资助、实施、鼓励恐怖主义行为或直接或间接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向其提供武器、储存武器和向其发放签证或旅行证件的行为。**”

此外，公约此项条款还列举一系列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各国领土对别国或别国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非统组织公约正进行批准，将来可作为在科特迪瓦采取任何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法律基础。

此外，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框架内，科特迪瓦参与订立反洗钱的统一法（附件 6），该法将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贩毒的斗争。同时，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经济部长会议也通过了一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规章。

这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构成一个法律框架，加强国家的打击行动。

此外，国内的法律措施，例如关于打击毒品的措施（1988 年 8 月 22 日第 88-686 号法）（附件 7），和关于银行管理的措施（1990 年 7 月 25 日第 90-589 号法）（见附件 4），确保制止可能利用科特迪瓦领土的恐怖主义行为。

最后，订立刑法的 1981 年 7 月 31 日第 81-640 号法（后经 1995 年 7 月 6 日第 95-522 号法、1996 年 10 月 3 日第 96-764 号法、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398 号法和 1998 年 12 月 23 日第 98-716 号法修改）第 83 至 84 条和第 158 至 164 条确保对恐怖主义行为惩处。

这许多法律规定确保可以进行有效斗争，防止科特迪瓦领土被用作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基地。

第 2 段

(a) 分段 – 贵国为落实本分段采取了什么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是，贵国对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和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什么刑罚？还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这些活动？

科特迪瓦对恐怖主义还没有特定的法律规定。因此，没有任何新的规定制止新的恐怖主义表现。不过，有些一般性的立法措施可制止本分段所针对的犯罪行为。

在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方面，可以用不法份子结伙或窝藏不法份子定罪。这些犯罪行为可依科特迪瓦刑法第 164、165、186 和 187 条惩处。

刑罚依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可处 1 年至 20 年徒刑。最轻罪行可处 36 万至 100 万非洲法郎罚金，最高罪行可处 500 万至 1 000 万非洲法郎罚金。

此外，负责拟订立法案文的科特迪瓦官员曾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前往华盛顿参加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立法的培训研讨会。将根据研讨会成果提出倡议，拟订专门立法。

(b) 分段 – 贵国采取什么其他措施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贵国建立了什么迅速预警机制以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除了在一般预警情况加强巡逻和搜集情报外，科特迪瓦建立有迅速预警机制，属国防和安全部门专门机构。它包括：

- **国家宪兵干预队。**

这个干预队的人员受过特殊技术训练，包括使用爆炸装置，爆炸事件后进行调查和抢救人质。这些人员曾在协助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框架内，于美国路易斯安那接受培训。

- **国家警察领土监测局反恐怖主义小组。**

- **国家警察防暴队反恐怖主义小组**

这个小组的成员曾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巴吞鲁日接受反恐技术培训。

此外，同其他国家迅速交流情报的主要机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网络。这个网络在科特迪瓦有两个机构：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区域局。**该局总部设于科特迪瓦阿比让，涵盖西非和中部非洲 26 个国家。科特迪瓦在该局派驻代表，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央局经常保持联系。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央局。**

该局是司法警察署的一个机构。

最后，科特迪瓦在外国开设 18 个国防参赞职位，派有许多军事代表，加强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c)分段 - **是否订有法律和程序禁止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例如订有法律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针对类别的人？请提供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例子。**

现行措施容许科特迪瓦国拒绝它认为危害公共安全的人入境或将之驱逐出境：

(1) **行政措施**

任何人如在国际上经正式确认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而住在科特迪瓦境内，内政和地方分权部可下令将之驱逐。

进入科特迪瓦须接受旅行证件管制，由国家安全人员负责（护照、旅行证、国民身份证和难民或无国籍人旅行证件）。

但是，对下列情况的外国人可拒绝其进入科特迪瓦国境：

- 该人入境对公共治安构成危险；
- 该人原经决定禁止入境；
- 该人原经下令驱逐；

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亦可采取措施将之带到边界或驱逐(2002年1月3日第2002-03号法(关于科特迪瓦外侨身份和居留证件)废止1998年8月4日第98-448号法)(附件8)。

(2) **司法措施**

可经由司法诉讼禁止居留。

任何人如在科特迪瓦境内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可对其提出司法诉讼,然后对其实施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包括主刑罚(亦即判处徒刑和罚金)和从刑罚(亦即使该人不能再从事此种活动)。驱逐出境就是根据这种从刑罚。

司法诉讼根据科特迪瓦刑法第158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禁止居留根据刑法第83至第84条的规定。

此外,在司法互助公约的框架内,科特迪瓦国可以拒绝向被另一国以恐怖主义行为起诉的人提供庇护。

(d)分段 - **是否订有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别国或别国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请提供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例子。**

科特迪瓦对恐怖主义还没有特定的法律规定。因此,没有任何新的规定制止新的恐怖主义表现。不过,有些一般性的立法措施可制止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在等待将科特迪瓦所批准的7个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规定落实为国家规范期间,有法律措施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科特迪瓦领土。

有法律措施惩处恐怖主义活动及其实施者。

这些措施以上述科特迪瓦刑法的规定为基础(第83至84条,第158至164条)。

另外还有法律措施惩处贩毒,这种贩毒所得有可能资助恐怖主义。制止贩毒以1986年8月22日第88-686号法为基础,该法禁止使用和贩卖毒品,以及非法贩卖和使用麻醉品、精神调理药物和有毒物质。

此外,还有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关于打击洗钱的指令,该指令于2002年9月19日在科托努通过,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域内(包括科特迪瓦和分区域其他7个国家)进行洗钱。

此外,该指令不久将为一项统一法替代,该统一法草案刚于2003年1月27日至2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由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和法国银行的专家讨论。因此,将来由每一国家采取一个遵守共同体法的法律。

最后，2002年9月19日部长会议在科托努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规章。

这个规章和指令将加强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共同体范围内对恐怖主义的斗争。

(e)分段 -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犯罪行为并确保其刑罚充分反映此种行为的严重性？请提供判决及所判刑罚的例子。

科特迪瓦在国内还没有对恐怖主义制订特定法律。

不过，科特迪瓦批准了12个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中的7个（见下文第3段(d)分段）。

在等待期间，刑法（第158至164条）的规定可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它将这些行为归类为重罪，也就是说最严重的犯罪行为。

对这些行为适用的刑罚，与重罪同，即终身监禁（刑法第158至168条）。

要指出的是，我国法院还未审理过这些行为。

(f)分段 - 贵国建立了哪些程序和机制帮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实际使用情况。

科特迪瓦在行政和司法互助方面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条约和分区域多边公约，帮助其他国家打击可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罪行（附件9）。

它也在共同体（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框架内参与每国制订反恐法律文书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打击洗钱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统一法草案。

在恐怖主义的特定框架内，科特迪瓦国从国际机构或第三国、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这些名单送交经济和财政部以及内政部。它们确保金融机构和安全机构予以处理。

金融机构着手查明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账户，严密予以监测。

安全机构则致力核查上述组织成员和上述人员的行踪，在预警情况并进行搜查。

(g)分段 - 贵国边界如何进行管制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贵国为此目的采用什么程序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采取什么措施防止伪造这些证件？

在科特迪瓦，通常的管制方法是以确定旅客身份和管制移民流入。

在恐怖主义的特定框架内，对确定或涉嫌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和人员可实施特殊的和更严格的管制。

在交流情报的框架内，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央局和分区域局有助于加强边界管制措施，从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对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通知科特迪瓦国的名单就是采取这种程序。

在国家身份登记局设立移民政策和边界管制处，有助于加强边界管制措施（附件 10）。

旅行证件的制作一般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规范。

科特迪瓦主管当局对发放这些证件订有严格条件，特别是关于身份、国籍方面，以及可以取得外交和公务护照的科特迪瓦国民类别。

为了防止伪造，制定了新类型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按照国际规范纳入安全要件。

此外，国家身份登记局移民政策和边界管制处内还设有一个专门防止伪造证件的单位。

第 3 段

(a) 分段 -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加紧和加速本分段所针对领域的行动情报交流？**

所采取的加紧交流行动情报的措施如下：

- 在警察和宪兵队内设立反恐怖主义单位（国家警察领土监测局、防暴队、国家宪兵干预队）；
- 对这些单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具备特殊能力；
- 设立一个由军人和警察组成的行动情报和后续工作小组；
- 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安全规范制作新的旅行证件，以防止伪造和篡改；
- 设立国家身份局；
- 计划在共同体（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一级设立国家金融情报处理小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

国家金融情报处理小组的任务是收接、分析和处理情报，以确定可疑交易申报中所述交易的来源或业务性质（参看附件所列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统一法案）。

换句话说，国家金融情报处理小组的调查工作可将一个单纯的可疑交易申报转变为一个推定的洗钱行为，然后将案件转交共和国检察官处理。

在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方面，科特迪瓦还可利用传统的交流情报工具，例如电话、传真和邮政，此外还可在较小程度上加上因特网。

目前正在致力改进交流情报方法，特别是设立非洲卫生通讯网，通讯网总部设于科特迪瓦。

通讯网希望为非洲大陆取得一个卫星，使交流情报能够更迅速、更有效，更便易。

(b) 分段 - 贵国采取了什么措施在本分段所针对领域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交流情报和行政及司法方面的合作依照司法互助公约（参看附件 9 清单）的规定及外交优惠进行。

还应指出的是，这种交流情报在执行科特迪瓦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框架内进行。

(c) 分段 - 贵国采取了什么措施在本分段所针对的领域内进行合作？

科特迪瓦签署了非洲统一组织（现改为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目前正进行批准程序。

(d) 分段 - 贵国政府是否打算签署和批准本分段所述的公约和议定书？

在 12 个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中，科特迪瓦政府签署和批准了以下 7 个（附件 11）：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 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8 年）；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 年）；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63 年）；

下列的其他 5 个公约正在进行批准程序：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e)分段 – **请提供有关执行本分段所述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一切相关资料。**

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府发表了一份公报，在该公报中科特迪瓦国家元首洛朗·巴博先生阁下谴责这些行为，并呼吁所有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此外，科特迪瓦由最高级领导人（共和国总统）参加达喀尔反恐怖主义问题首脑会议（2001年10月17日），表明科特迪瓦政府决心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合作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在非洲大陆、西非分区域和国家级别上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还将采取其他措施。

在非洲大陆一级，正在展开批准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程序。该公约已提交给最高法院，请其审查公约是否符合科特迪瓦宪法。

在西非分区域一级，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核可了关于打击洗钱的统一法草案，该法一俟联盟主管当局通过后即纳入科特迪瓦法律。此外，这个分区域组织也通过了一个反恐怖主义规章。

在国家一级，国务部对外关系和外国科特迪瓦侨民事务部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跨部委员会，主要负责反恐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

因此，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采取措施涉及准许共和国总统批准这些公约、颁布批准令和公布令的法律。根据这些措施，任何公民可在科特迪瓦法官面前援引这些公约。外国驻在阿比让的外交官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内可以援引这些公约以规避科特迪瓦的刑事起诉。

最后，第三国对于在科特迪瓦领土内进行或策划针对该国的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可以按照这些公约的规定，要求科特迪瓦介入，制止这些分子的活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恐怖主义框架内作出的决议属于《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的范围。

因此，这些决议对科特迪瓦具有约束力，科特迪瓦当局必须予以执行。

(f) 分段 – 贵国订定了什么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申请庇护者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不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举出这方面的例子。

庇护法在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中有所规定，其内容如下（附件 12）：

“因政治、宗教、宗教信仰或因所属族裔而受到迫害的任何人可在科特迪瓦共和国领土内享有庇护权，但必须遵守共和国法律”。

庇护权在科特迪瓦领土内适用，以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后经 1967 年 7 月 31 日议定书补充）和 1969 年 9 月 10 日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各方面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为基础。

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经科特迪瓦批准。

科特迪瓦设立了一个难民地位资格审查国家委员会。负责申请人资格。

在这方面，拟订了一项关于科特迪瓦境内难民地位的法律草案（附件 13），提交给委员会成员审议。该法案草案将呈交部长会议，然后由部长会议以草案方式递交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

该法律草案对涉嫌犯以下行为的任何申请人，拒绝给予难民地位：

(1) **“相关国际文书意义下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

(2) **进入科特迪瓦之前曾在国家领土外犯普通法严重罪行（第 2 条第 1 款第 2 项）；**

(3) **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第 2 条第 1 款第 3 项）”。**

因此，申请难民地位必须遵守该法律草案新规定的这些新条件。

资格审查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以申请人对问题单的答复为依据，问题单由一个由下列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难民和无国籍人援助处；**
- **领土监测局。**

对申请人背景进行深入调查，可确定是否适宜给予难民地位。

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将递交给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国务部、对外关系和外国科特迪瓦侨民事务部（委员会主席）；**
- **司法、公共自由和人权部（副主席）；**

- 内政和地方分权部（成员）；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观察员）；
- 难民和无国籍人援助处代表（观察员）。

(g) 分段 – 贵国订定了什么程序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难民地位进行其他活动？请详细说明有哪些法律或行政程序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请举出相关案例。

除了给予难民地位应符合的严格条件外，该法律草案还规定科特迪瓦国可以“**将任何经正式收容的难民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治安为理由予以驱逐出境**”。

此外科特迪瓦签署和批准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禁止在其领土定居的难民以武器、新闻报纸、无线电广播以及足以制造国家间紧张的活动攻击另一国家。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国家高级官员组成，他们品格高尚、熟悉人道主义事务，并且非政界人士。

这些负责人在评价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资格上，具有必要的自由衡量权。

该法律草案规定的条件以及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构成一种法律基础，可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

1962年9月12日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12个成员国之间签署的公约（附件14）包含有签署国之间的一个引渡协定。该协定禁止出于政治动机的引渡。

此外还有1964年4月24日法国和科特迪瓦之间的司法合作公约，其中包含有两国间的一个引渡协定，也禁止出于政治动机的引渡。

在这两个公约之外还有1994年8月6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签署的司法互助公约。

该公约也包含有一项引渡规定，禁止出于政治动机的引渡。

最后法国1927年3月10日的一项法律（附件15，该法律因在科特迪瓦独立后未加以修订，因此亦适用于科特迪瓦）规定科特迪瓦的引渡问题。该法同上述各项公约一样，禁止出于政治动机的引渡。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被控恐怖主义分子的人将予引渡。